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	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Š 5	有一节	节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	2
	_,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5
Š S	有二寸	^节 形势与要求	10
	— ,	矿产资源形势	10
	_,	要求	12
第二	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Š S	有一节	节 指导思想	14
خ خ خ	有二节	· 基本原则	14
s 5	有三寸	方 规划目标	16
	— ,	2020年规划目标	16
	_,	2025年展望	19
第三	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20
s 5	有一寸	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与主要方向	20
	一、	鄱阳湖地区	21
	_,	赣东北地区	21
	三、	赣西地区	22
	四、	赣中南地区	23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与重点工作部署	24
	第三节 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	26
至	第四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27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27
	一、区域地质与矿产地质调查	27
	二、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	28
	三、区域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8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29
	第三节 原赣南中央苏区定点扶贫	30
	第四节 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30
	第五节 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31
をラ	第五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32
多	第五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答		32
6 5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金 夕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6 5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32 34 35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32 34 35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32 32 34 35 36

一、重点矿区	37
二、限制开采区	38
三、禁止开采区	39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4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42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42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44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44
一、规模结构调整	44
二、产品与技术结构调整	45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46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48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49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50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50
一、总体要求	50
二、管理措施	50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51
一、目标任务	51
二、重点治理区	52
第三节 矿区土地复垦	53
一、目标任务	53

_	.、管理措施	54
第九章	章 重大工程	.55
_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55
_	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56
=	E、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57
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57
五	L、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58
六	大、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59
第十章	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60
	一、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60
_	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60
<u>=</u>	三、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61
Д]、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61
五	L、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62
第十-	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63
_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63
_	1、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63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64
匹]、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64
五	L、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65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转型和绿色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和《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国土资厅发[2015]9号)等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等地方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期 2016-2020 年,展望到 2025年。《规划》适用于本省所辖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一) 矿产资源现状

江西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有色、 稀有、稀土和铀矿产基地之一,矿产资源配套程度相对较高。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共发现各种有用矿产 193 种(含亚种), 查明有资源储量的 139 种,列入资源储量表矿产地 2833 个(储量表中不含 X 个铀矿),其中大型 185 处、中型 376 处、小型及以下 2272 处,已开发利用矿区 2708 个。

截至 2015 年底,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十位的共有 83 种(铀和离子型稀土矿未列入储量排名表)。其中,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的有:钨、钽、铷、碲、化工用白云岩、滑石、陶瓷土、玻璃用脉石英、饰面用板岩、麦饭石等 10 种;居第二位的有:锂、铯、伴生硫、电气石、粉石英、保温材料用粘土等 6 种;居第三位的有:铜、铋、银、铍、普通萤石、冶金用砂岩、化肥用灰岩、叶腊石、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用辉绿岩、海泡石粘土、饰面用辉石岩、饰面用大理岩、透闪石等 14 种。

优势矿产资源有铜、钨、稀土、铀、钽铌、金和银等金属矿产, 黑滑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萤石、硅灰石、硅石(粉石英)、 饰面用石材等新兴非金属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我 省铜、钨、稀土、铀、钽铌、金、银素有"七朵金花"之称,其中钨矿和离子型稀土矿在世界矿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享有"世界钨都"和"稀土王国"的美誉。

江西省石油、天然气、锰矿、铝土矿、钾盐矿等大宗矿产严重 短缺,铜、煤炭、富铁和优质高岭土等紧缺矿产资源不足,需要依 靠外购或进口解决。

江西省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表现为五大优势和三大不足。五大优势:一是矿产种类较齐全,分布各具特色;二是优势矿产资源在全国地位突出;三是矿产资源集中分布,有利于规划布局、综合勘查和规模开发;四是非金属矿发展潜力大;五是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广。三大不足:一是大宗用量的矿产资源不足或短缺;二是多数有色金属矿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难度大;三是部分矿种小矿多、分布散,贫矿多、富矿少。

(二)勘查现状

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效勘查许可证1944个,国土资源部发证53个(不含X个铀矿等能源矿产),省发证1891个,勘查区总面积为11590.45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6.94%。其中:煤矿3个、铁矿78个、铜矿526个、铅矿187个、锌矿7个、钨矿32个、锡矿26个、钼矿45个、稀土矿6个、钽铌矿37个、锂矿3个、金矿428个、银矿93个、盐矿3个,萤石矿101个、高岭土矿27个、水泥用灰岩矿4个、硅灰石矿4个、黑滑石矿3个、硅石矿14个、地热115个、其他205个。

(三) 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共有矿山 5237 个(不含部发证的 X 个铀矿),采矿证总面积 3054.56 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 1.83%。其中,共有大型矿山 75 个,中型矿山 388 个,小型矿山 3110 个,小矿 1664 个;部发证矿山 19 个,省发证矿山 978 个,市发证矿山 917 个县发证矿山 3332 个。

类型 称 部发证矿山 铀矿X个、煤矿1个、铜矿2个、金矿1个、水泥用灰岩矿1个,其他非 (19个) 金属矿5个。 煤矿471个、铁矿114个、铜矿47个、铅矿37个、锌矿5个、钨矿88 省发证矿山 个、锡矿6个、钼矿8个、稀土矿56个、钽铌矿5个、锂矿3个、金矿 (978个) 47个、银矿12个、盐矿8个、磷矿2个、地热14处,其他55个。 市发证矿山 萤石矿110个、高岭土矿99个、水泥用灰岩矿108个、硅灰石矿10个、 (917个) |黑滑石矿4个、硅石矿79个,其他507个。 砖瓦用粘土(页岩)矿共有2200个,其中开发规模小于6万吨/年的 县发证矿山 有1984个;建筑用石料矿共有1106个,其中开发规模小于10万吨/年 (3332个) 的有479个;饰面用石材矿26个。

专栏1 开发利用现状一览表

2015 年全省共开发利用矿产 121 种(含亚种),主要开采煤、 铀、铁、铜、铅、锌、钨、锡、钼、稀土、钽铌、锂、金、银、盐 矿、萤石、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硅灰石、黑滑石、硅石、地热等 矿产。矿山企业从业人数 17 万人,年矿石产量 2.59 亿吨。

2015年江西省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 12352.94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42.90%,其中采掘矿山企业 179.65 亿元、采选矿山企业 725.48亿元、采选冶矿山企业 7.81亿元、冶炼及加工企业 11440亿元;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增加值 2815.83 亿元,占全省的 41.20%;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利税总额 1406.38 亿元, 占全省的 68.81%。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对江西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矿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

(四)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江西省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等。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土地约 71072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面积 21230 公顷;废石堆存量 23.77 亿吨,尾矿存放量 13.34 亿吨。

近年来,我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加强,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意识不断提高,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存储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规范生产。各级财政加大投入,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12101 公顷,历史欠帐逐步减少。

二、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一)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程度进一步提高。1:5万区域地质调查与矿产地质调查二轮指标全面完成,完成率达200%以上。其中,新增1:5万区域地质调查50幅,面积27710.00平方千米,覆盖率由62%提高到78%;1:5万矿产地质调查23.5幅,面积7465.00平方千米,覆盖率由18%提高到22%。新增完成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面积29689.00

平方千米,全省覆盖率由54%提高到71%; 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面积48779.00平方千米,覆盖率达到62%;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面积8250.00平方千米(含15幅),覆盖率达到5%;全省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基础地质调查水平与研究程度明显提高。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资源保障程度大幅提高。2008-2015年, 累计投入各类资金58.73亿元,实施了4571项矿产勘查项目,新发现 矿产地226处,新增大型矿产地22处、中型54处。上轮规划预期新发 现矿产地和钨、铜、金、银、稀土、铁等新增资源储量指标超额完成。 发现和探明了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和超大型金属矿床10 处。其中,浮梁朱溪超大型钨铜矿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钨236.14万吨、 铜30.31万吨、银1165吨,武宁大湖塘钨矿超大型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钨93.23万吨、铜58.55万吨、银720吨,这两处钨矿床发现,改写了江 西"南钨北铜"的资源格局,使我省钨的资源储量达到世界第一,"世 界钨都"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得到确立:九江县城门山、德兴市银山和 瑞昌市武山矿区,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铜156.27万吨、金57吨、银1916 吨、铅锌55.81万吨,进一步提高了我省有色贵金属矿的保障程度, 极大地扩展了老矿山深边部的找矿前景:宁都葛藤嘴稀土矿首次在浅 变质岩中发现离子型稀土矿,实现了稀土矿的找矿突破,拓展了离子 型稀土矿的赋矿空间。同时,非金属矿产勘查获得重大突破,新增大 型矿产地13处。其中,广丰县杨村大型黑滑石矿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滑 石5245.60万吨,崇义县小坑大型高岭土矿新增香明资源储量新型优

质高岭土739.40万吨,有效缓解了我省对新兴非金属矿的需求瓶颈。

专栏2 二轮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二轮规划 2015 年预期目标	2008-2015 年 新增资源储量	完成率(%)
煤	原煤亿吨	2.00	2.59	130
铁	矿石亿吨	2.50	5.18	207
铜	铜万吨	200.00	390.34	195
铅锌	铅锌万吨	110.00	273.30	248
金	金吨	19	95	500
银	银吨	1000	3585	359
钨	WO ₃ 万吨	70.00	401.68	574
锡	锡万吨	2.50	3.04	122
稀土	氧化物万吨	5.00	15.09	302
钽铌	氧化物万吨	1.20	3.5	292
萤石	矿物(CaF ₂) 万吨	500.00	648.00	13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5.00	14.47	289
新发现矿产地	个	45	226	50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延伸产业进一步壮大。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全面完成了钨、稀土、锡、锑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要求。2015年相比于2007年,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矿山总数从6364个减少到5237个,减少比例17.71%,矿产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93%提高至8.84%。矿业产值显著增加,2015年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是2007年的3.6倍。形成了铜、钨、稀土、陶瓷、水泥、黑滑石等产业基地,矿业后续深加工和延伸产业进一步壮大。铜、钨、稀土等主要矿产的"三率"指标明显提高,铜矿露采开采回采率从2007年90%提高至96.37%,选矿回收率由82.50%提高至90.28%。实施了32个绿色矿山试点、13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3个综合利用示

范基地,促进了江西省绿色矿业发展。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成效初显,综合利用率由2007年11.20%提高至2015年13.38%,其中,宜春钽铌矿将尾砂用于生产优质陶瓷原料,其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基本成为"无尾矿山"。

专栏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矿种	单位	2007年 产量	2015年规划 目标	2015年 产量	2008-2015 年均产量
钨	WO ₃ (65%)吨	37300	36000	23800	30278
稀土	REO吨	15644	9600	5163	6438
锡	金属吨	2645	4000	3464	3374
锑	金属吨	1878	3500	0	1063
煤	原煤万吨	2997.24	2500.00	2073.00	2942.00
铁	金属万吨	515.07	520.00	94.90	261.19
铜	金属万吨	18.08	23.00	21.76	18.93
铅	金属万吨	2.28	6.72	1.70	1.41
锌	金属万吨	3.77	11.00	2.83	5.60
钽铌	(Ta+Nb) ₂ O ₅ 吨	155	570	237	197
金	金属吨	15	16	6	11
银	金属吨	235	240	148	136
盐矿	NaCl万吨	141.31	450.00	285.00	310.00
萤石	CaF ₂ 万吨	66.82	70.00	37.70	48.65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5218.00	7560.00	10381.80	8290.46

注: 二轮规划中钨、稀土、锡、锑为约束性指标, 其他为预期性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基本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得到加强,2008-2015年,共安排治理工程89项,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10890公顷,新增矿区土地复垦面积6710公顷。其中,财政安排治理工程65项、投入资金15.44亿元;社会资金投入治理工程24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超额完成。赣南寻乌县、信丰县等历史遗留稀土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其采用的"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

宜水则水"方法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景德镇市、萍乡市等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工程成效明显,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显著好转。省人大通过立法确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障机制基本建成,累计存储保证金10.10亿元。积极开展矿山公园建设,新增德兴、安源、瑞昌铜岭3个国家级矿山公园。

专栏4 二轮规划期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2015 年规划目标	2008-2015 年实际完成	完成率 (%)	指标 类型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10508	10890	104	约束性
2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435	6710	104	约束性

国际合作与科技创新成效显著。累计实施了47项海外勘查项目,涉及东南亚、澳洲、欧洲、非洲、中东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了金、铜、铬铁矿、钛铁矿、铅锌、银、钾盐、大理岩、煤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新发现7处大中型矿产地,形成了一批海外勘查开发基地。地质科技创新卓有成效,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项,其中我省地勘单位参与实施的《青藏高原地质理论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江西诸广山地区钨多金属矿评价》、《江西省鄱阳湖及周边经济区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江西省赣中铁矿田地质理论创新与深边部找矿》三个项目获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二等奖。

矿产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矿业秩序进一步好转。制定了《江西 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矿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 件,强化了对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管。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出台了权利清单,取消和下放了一批审批权,优化和理顺内部流程和办事程序。严格矿业权分级审批制度,规范矿业权管理,率先在全国实现了矿业权网上交易,进一步规范和培育了矿业权市场。

(二) 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基础地质调查水平依然偏低,覆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成果转化和应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公益性社会化服务有待加强;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地质勘查投入规划后期下降明显,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依然较低;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战略性新兴矿产开发滞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调查不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艰巨;国际合作和科技创新需要进一步加强;矿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当前,国内外矿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矿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矿业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全球矿业仍处于下行通道,主要矿产品需求疲软,部分矿种产能过剩,矿产品价格在低位运行,矿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矿业经济正在曲折中复苏。但我国基本的矿产资源国情没有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资源在

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维持中高位需求。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任务依然紧迫。

"十三五"期间,江西省将向中高收入发展时期和工业化中后期阶段迈进,将是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时期,预期 GDP 年均增速 8.5% 左右,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诸多矛盾和严峻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表现为"六期融合"的新常态阶段性特征,即迈向全面小康的决胜期、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区域开放融合的深化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升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法治江西建设的推进期。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我省新型城镇 化和新型工业化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发展振兴和扶贫攻坚,将 对我省矿产资源需求产生较大的拉动效应,矿产资源需求仍将持续维 持中高位水平。预计到 2020 年,我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 亿吨 标准煤以内,主要矿产品产量粗钢 2200 万吨,精炼铜 980 万吨,水 泥 1.2 亿吨左右。

同时,也是我省资源与环境压力迅速上升时期,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消耗过快,紧缺和能源矿产供需矛盾突出,新增资源储量增速放缓,

资源接续后备勘查基地紧张,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

二、要求

迈向全面小康的决胜期,要求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保障和供应能力。加大地质找矿投入,加强地质勘查力度,努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进一步提高主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推进铜、铅、锌、金、银、钽铌、锂、锡、富铁等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同时加大铀、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重要能源矿产以及萤石、黑滑石、硅灰石、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晶质石墨等非金属矿和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

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要求进一步加快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布局与结构,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所占比重,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业经济规模化、集约化程度。

区域开放融合的深化期,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业国内外合作和发展水平。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立足省内增强能源资源保障供应能力,着眼全球维护国家资源供给安全;更加有效搭建资源领域国内外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矿业关系。

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升期,要求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态建设与矿区 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大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法治江西建设的推进期,要求进一步深 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着力推进依法管矿。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 署,落实国土资源管理在经济社会大局中的职责定位,加快推进矿产 资源管理方式转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健全矿业权有 形市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机制,推进简政放权,实行依 法管矿。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省委"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工作方针,紧密围绕"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发展大局,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责维护群众权益,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储备与国内外合作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保障江西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 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勘查开发 布局,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对国家 有战略影响的钨、稀土、铀等我省优势矿产,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 发利用,提高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倡导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引导矿山实现无尾排放,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设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服务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制创新与机制创新,加快找矿突破,发展高新矿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物排放。着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增强我省矿业科技实力、发展动力和竞争活力。

坚持转型升级,实现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矿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全省各区域矿业的特色发展,实行差别化管理,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坚持交流合作,实现开放共赢。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国内外合作,深化"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强省内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参与国内外矿业市场,实现互惠互利和共赢发展。

坚持共享发展,实现矿地和谐。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 群众利益倾斜。推行矿地和谐,共享矿业经济发展成果,实现资源开 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0年规划目标

(一) 基础地质调查目标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矿产地质调查、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1: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使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明显提高,同时,开展1:25万区域遥感基础地质调查面积144600.00平方千米,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面积61130.00平方千米。

专栏5 主要基础地质调查预期性指标

工作类别	2015年基 覆盖率 (%)	新增 图幅 数	新增调查 面积(平方 千米)	2020年规 覆盖率(%)	备注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78	34	16096.00	88	含续作图 幅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22	55	24616.00	37	含续作图 幅
1:5万区域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调查	5	120	50530.00	35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修测)	71	3	44344.00	100	含续作图 幅

围绕赣南地区精准扶贫,部署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5000.00平方千米;1:5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4434.00平方千米,1:1万矿山环境地质调查446.26平方千米,1:1万生态环境测量350.00平方千米;1:5万放射性地质环境调查评价5520.00平方千米,1:1万放射性地质环境调查评价520.00平方千米;1:5万地热地质调查2700.00

平方千米; 1:5万地质灾害调查10080.00平方千米。

同时,开展页岩气、油气、煤层气、铀、地热、锂等新能源和稀 有金属、石墨、滑石等新材料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二)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继续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力争找到5处以上大型规模、20处以上中型规模的矿床。

专栏6 主要矿种地质勘查预期性指标							
序号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11, 9	19 1T	计量单位	二轮期间新增	2020年			
1	铜	金属万吨	390.34	200.00			
2	铅锌	金属万吨	273.30	100.00			
3	钨	WO ₃ 万吨	401.68	60.00			
4	锡	金属万吨	2.50	2.00			
5	稀土	氧化物万吨	15.09	20.00			
6	钽铌	(Ta+Nb) ₂ O ₅ 万吨	3.50	2.50			
7	锂	Li ₂ O万吨	4.37	20.00			
8	金	金属吨	95	60			
9	银	金属吨	3585	2000			
10	萤石	CaF ₂ 万吨	648.00	1000.00			
11	高岭土	矿石万吨	6037.00	2000.00			
12	硅灰石	矿石万吨	416.00	100.00			
13	黑滑石	矿石万吨	5245.60	2000.00			
14	石墨	矿石万吨	0	3000.00			
15	地热水	万立方米/日	4.50	3.00			

专栏6 主要矿种地质勘查预期性指标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严格执行钨、稀土开采总量的约束性指标,规划实施矿产地储备8处,2020年预计全省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18600亿元。

专栏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

	指		计量单位	2015年	2008-201 5年平均	2020年	指标 属性
	1	钨	WO ₃ (65%)吨	23800	30278	44500	约束性
	2	稀土	REO吨	5163	6438	11700	约束性
	3	煤	原煤万吨	2073.00	2942.00	1500.00	预期性
	4	铁	矿石万吨	445.99	1227.49	1000.00	预期性
	5	铜	金属万吨	21.76	18.93	22.50	预期性
	6	铅	金属万吨	1.70	1.41	3.50	预期性
	7	锌	金属万吨	2.83	5.60	10.90	预期性
-	8	锡	金属吨	3464	3374	4000	预期性
主	9	钼	Mo(45%)吨	1156	963	1500	预期性
要矿	10	钽铌	(Ta+Nb) ₂ O ₅ 吨	237	197	560	预期性
	11	锂	Li ₂ O吨	4200	3266	10000	预期性
种开	12	金	金属吨	6	11	16	预期性
采	13	银	金属吨	148	136	230	预期性
总	14	萤石	CaF ₂ 万吨	37.70	48.65	120.00	预期性
量	1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4.91	71.56	100.00	预期性
土	16	盐矿	NaCl万吨	285.00	310.00	550.00	预期性
	17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381.80	8290.46	9000.00	预期性
	18	硅灰石	矿石万吨	33.37	19.54	60.00	预期性
	19	黑滑石	矿石万吨	22.06	54.05	150.00	预期性
	20	硅石(粉石英)	矿石万吨	61.94	39.18	100.00	预期性
	21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吨	187.48	129.76	250.00	预期性
	22	地热水	流量万吨/年	286.65	197.96	850.00	预期性
	23	矿泉水	流量万吨/年	38.05	41.65	50.00	预期性
有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 总产值		亿元	12352.94	-	18600	预期性
	矿产.	地储备数量	个	9	-	8	预期性

(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矿山数量不超过4700个,矿山总数相比2015年减少10%以上,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2%,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90%,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80%,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55%。全省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2020年建成绿色矿山200个以上,部、省发证的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加快建设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专栏8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1	矿山数量		个	5237	4700	预期性
2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84	12	预期性
	矿山	开采回采率达标率	%	79	90	约束性
3	"三率"	选矿回收率达标率	%	78	80	约束性
	水平	综合利用率达标率	%	48	55	约束性
4	绿色矿山数量		个	32	200	预期性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

进一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障机制,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力度,督促矿山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规范矿山生产。规划期内,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751公顷;新增矿区土地复垦面积3455公顷。

专栏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2020年	指标属性
1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751	约束性
2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3455	约束性

二、2025年展望

基础地质调查水平持续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找矿突破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矿山建设迈入全国先进行列;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进一步提高,矿业在江西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更为突出;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基本实现矿地和谐。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与主要方向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勘查成果和矿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江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围绕"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战略布局,以县域范围为基本单位,进行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将全省分为鄱阳湖地区、赣东北地区、赣西地区和赣中南地区四个区域。

专栏10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与主要方向一览表

区划 名称	勘查目标	开发目标	矿业目标
鄱阳湖 地区	新增地热水 12000 立方米 /日,大中型矿产地 3 个	年产地热 200 万吨	1000 亿元
赣东北 地区	新增铜 100 万吨、铅锌 50 万吨、金 30 吨、银 1300 吨、高岭土 500 万吨、黑 滑石 2000 万吨,大中型 矿产地 9 个	年产矿石量铜 5600 万吨、铅锌 500 万吨、金 280 万吨、银 85 万吨、高岭土 30 万吨、水泥用 灰岩 3500 万吨、黑滑石 150 万吨	7000 亿元
赣西 地区	新增铜 60 万吨、钨 (WO ₃)25 万吨、钽铌 ((Ta+Nb) ₂ O ₅)20000 吨、锂 (Li ₂ O)15 万吨、金 15 吨、 地热 6000 立方米/日,大 中型矿产地 7 个	年产钨精矿(WO ₃ 65%) 7500 吨;矿石量煤 950 万吨、铁 955 万吨、铜 600 万吨、钽铌 450 万吨、锂 50 万吨、金 20 万吨、 盐矿 450 万吨、水泥用灰岩 3500 万吨、地热水 350 万吨	4600 亿元
赣中南 地区	新增铜 40 万吨、铅锌 20 万吨、钨(WO ₃)35 万吨、锡 2 万吨、稀土(氧化物)20 万吨、金 15 吨、银 500 吨、萤石(CaF ₂)600 万吨、高岭土 1000 万吨、地热水 10000 立方米/日,大中型矿产地 13 个	年产钨精矿(WO ₃ 65%) 37000 吨、稀土(REO)11700 吨; 矿石 量铜 100 万吨、铅锌 200 万吨、 锡 40 万吨、金 20 万吨、银 15 万吨、萤石 80 万吨、高岭土 50 万吨、盐矿 100 万吨、水泥用 灰岩 2000 万吨、饰面用石材 120 万吨、地热水 250 万吨	6000 亿元

一、鄱阳湖地区

鄱阳湖地区包括南昌市,九江市的市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湖口县、彭泽县和都昌县,上饶市的余干县和鄱阳县,面积 21594.00平方千米。区内交通发达,城镇众多,人口密集。昌九地区矿产品加工制造业发达,庐山星子、永修柘林、南昌城市及周边等地区地热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该区是我省工业最发达,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

规划期间,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以鄱阳湖为"绿心",以南昌市和九江市为核心,以周边重要城市为支撑,以赣江新区和昌九走廊为通道,加大对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的地热、矿泉水等勘查开发力度,以生态旅游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重点。一是大力发展地热生态旅游和矿泉水产业,打造昌九旅游休闲胜地;二是依托昌九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的区位优势,加快矿产品精深加工制造业的发展,打造沿江铜、铅、锌、钨、铁等冶炼加工制造基地;三是对远离鄱阳湖湖区的偏远山区,已有矿山实行清单式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建设绿色矿山。到2020年矿业及延伸产业预期实现产值1000亿元。

二、赣东北地区

赣东北地区包括景德镇市、鹰潭市,上饶市的市区、德兴市、婺源县、万年县、玉山县、弋阳县、横峰县、铅山县和上饶县,抚州市的市区、东乡县、金溪县、资溪县和南城县,面积32732.00平方千米。德兴-东乡-铅山-贵溪有色贵金属、景德镇陶瓷、玉山-弋阳-万年水泥等优势产业基础扎实,广丰-弋阳-德兴黑滑石、碳酸岩、饰面用石材

等新兴非金属产业发展迅速。该区是我省矿业经济最为发达与发展潜力最大的地区,具有区位优势独特、资源条件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等特点。

规划期间,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铜、铅、锌、金、银、黑滑石、优质陶瓷和碳酸岩原料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以大型矿山企业为龙头,建设具有国内外影响的优势产业基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我省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一是着力发展德兴-东乡-铅山-贵溪有色贵金属采选冶与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亚洲铜都";二是大力发展景德镇陶瓷及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世界瓷都";三是积极开发水泥用灰岩、黑滑石、碳酸岩和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构建新兴非金属产业基地,形成新的矿业经济增长极;四是加快钽铌、晶质石墨、锰、膨润土等矿产开发利用,将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到2020年矿业及延伸产业预期实现产值7000亿元。

三、赣西地区

赣西地区包括宜春市、新余市、萍乡市,九江市的九江县、瑞昌市、德安县、武宁县和修水县,吉安市的吉安县、安福县、新干县和峡江县,面积44359.00平方千米。九瑞的有色贵金属、萍乡-新余-丰城煤炭、新余-安福-吉安钢铁、宜春钽铌矿、修水-武宁-靖安钨铜矿、安福-分宜钨矿、宜丰-上高的铜铅锌矿、樟树岩盐、瑞昌水泥等传统产业基础雄厚,宜春锂电、武功山地热、萍乡特种陶瓷、高安-上高建筑陶瓷等新兴产业发展较快。该区是江西省重要的传统工业基地,是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规划期间,按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功能定位,优化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强有色贵金属、稀有稀散金属、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科技创新,重点发展新兴矿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是加大煤炭和钢铁转型升级,化解不合理产能,做精做优做强;二是实行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提升采选工艺水平,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建设国家级钨矿能源资源基地;三是着力发展九江-瑞昌、宜丰-上高地区优势有色贵金属矿山采选业,建设国家级铜矿能源资源基地;四是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和樟树特色盐化工产业,建设"亚洲锂都"和"江西盐都";五是大力开发武功山地热及旅游地质资源,建设温泉旅游疗养胜地;六是积极发展高端建筑陶瓷、特种陶瓷、多功能玻璃和绿色生态水泥等非金属产业,构建新型绿色建材基地。到2020年矿业及延伸产业预期实现产值4600亿元。

四、赣中南地区

赣中南地区是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包括赣州市,吉安市的市区、吉水县、永丰县、遂川县、井冈山市、泰和县、万安县、永新县,抚州市的广昌县、乐安县、崇仁县、宜黄县、黎川县和南丰县,面积68215.00平方千米。区内矿业经济发达,钨、稀土、萤石等传统产业基础雄厚,是我国重要的钨、稀土新材料基地和我省重要的氟化工产业基地;同时,会昌锡和盐矿、于都银金多金属矿、井冈山和赣南地区地热、崇义高岭土矿、遂川硅石矿、永丰饰面用石材等矿业发展较快;拥有18个绿色矿山试点、8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

程和2个示范基地。该区是我省矿业经济相对发达,绿色矿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域。

规划期间,按照绿色矿业重点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实行钨、稀土 矿的开采总量控制,加强科技创新,做大做强精深加工与制造业规模: 加大金、银、铜、铅、锌、锡、铀、地热、萤石、高岭土、硅石等矿 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服务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和精准扶贫; 积极开展钨、稀土、金、银、萤石、高岭土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 快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建立绿色矿业发展 示范区。一是着力发展钨多金属矿精深加工产业和高端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打造"世界钨都"和"稀土王国";二是重点发展萤石和盐矿 的精深加工,建设江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三是大力开发地热、矿泉 水及旅游地质资源,打造井冈山、石城、安远、寻乌、大余的温泉及 地质公园旅游胜地,服务"红色旅游"发展需要:四是支持崇义高岭土 精深加工、遂川硅石、宁都锂辉石、永丰饰面用大理石和水泥用灰岩 等非金属产业,建设非金属生产基地: 五是积极发展金、银、铅、锌、 锡、铜等有色贵金属产业,形成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六是加强铀矿 勘查开发力度,支撑国家能源资源战略。到2020年矿业及延伸产业预 期实现产值6000亿元。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与重点工作部署

按照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区域布局,以区内优势和特色矿种为重点,以现有资源和产业为基础,加大勘查开发基地建设力度,

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4个,划定省级资源产业基地20个。部署重点调查评价区9个,重点勘查区41个,重点矿区37个,储备保护区8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1个。

专栏11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与重点工作部署一览表

区划 名称	基地建设	重点工作部署
鄱阳湖 地区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3个:庐山地热、庐山西海地热、南昌地热	重点调查评价区1个 重点勘查区3个 储备保护区1个
赣东北 地区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个:江西德兴-九江铜金银铅锌矿(德兴);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4 个:景德镇陶瓷、万年-弋阳水泥、广丰-玉山黑滑石磷矿等非金属矿、贵溪冷水坑银铅锌矿	重点调查评价区2个 重点勘查区12个 重点矿区7个 储备保护区1个
赣西 地区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2 个: 江西德兴-九江铜金水泥用灰岩矿(九瑞)、江西武宁-修水钨矿(大湖塘、香炉山);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6 个: 丰城煤炭、樟树盐化工、赣中铁矿、宜春新坊稀有金属矿、宜春同安稀有金属矿、武功山地热	重点调查评价区 4 个 重点勘查区 13 个 重点矿区 10 个
赣中南 地区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2 个: 赣南钨矿(崇余犹、于都-赣县、全南大吉山)、赣州稀土矿(赣县、三南-安远、寻乌); 省级资源产业基地 7 个: 井冈山地热、永丰饰面用大理石水泥用灰岩萤石矿、于都银坑-宁都青塘金银多金属矿、兴国氟化工、石城氟盐化工、会昌氟盐化工、崇义陶瓷	重点调查评价区 2 个 重点勘查区 13 个 重点矿区 20 个 储备保护区 6 个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 个

勘查开发基地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统筹安排和重点建设,探索研究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节 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作

加大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勘查开发单位和 企业在国内外通过发行债券、上市和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重点在东南亚、中亚、非洲、南美、中东和澳洲等地区,开展石油、 天然气、铜、富铁、钾盐等我省紧缺矿种的商业性矿产勘查。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国内外合作。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省矿业人才丰富和技术先进的优势,在现有"走出去"规模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借力"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鼓励铜、铁、钨、水泥等矿业及延伸产业向瑞昌-彭泽沿江布局,加快推进矿产品贸易,积极参与全球矿业开发,逐步融入国际矿业市场和矿产品市场。

第四章 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

第一节 基础性地质调查

一、区域地质与矿产地质调查

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江西省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开展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1:5万矿产地质调 查。

- 1: **25万区域地质调查(修测)**, 部署在九江市幅、赣州市幅和兴国县幅(续作), 新增面积44344.00平方千米, 规划期末覆盖率达到100%。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重点在钦杭成矿带、武夷成矿带、长江经济带和赣南原中央苏区内尚未开展工作的空白区中,部署图幅34幅,面积16096.00平方千米,覆盖率达到88%,查明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规律,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为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 1:5万矿产地质调查,围绕长江中下游、钦杭、武夷山和南岭等重点成矿带,优先在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勘查区和赣州原中央苏区的赣县、兴国、于都、宁都、瑞金、寻乌六县(市、区)的空白区中,部署图幅55幅,面积24616.00平方千米,覆盖率达到35%,快速发现一批物化探异常和矿(化)点,划定一批找矿远景区,圈定一批找矿靶区,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供支撑。

二、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

- 1:5万区域水工环综合地质调查,重点部署在"长江经济带"环鄱阳湖城市群、沪昆高铁沿线城镇群和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中,查明区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状况和主要问题,为城市群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 1: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集中部署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贫困地区和农业人口集中区,解决当地居民饮用水难题,服务于精准扶贫。
- 1:5万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地质调查,围绕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萍乡-宜春采煤区和岩溶塌陷区、鄱阳湖城市群 等重点区域展开,服务于防灾减灾。

同时,开展江西省XX、XX和XX工作区等主要铀矿区放射性环境调查评价;实施赣南恐龙化石产地、石城国家地质公园、上饶玉山硅化石和生物礁、庐山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工程。

三、区域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 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部署在萍乡-新余、抚州、婺源-德兴、修水-上高和井冈山地区,共35个县(市、区),面积61130.00 平方千米,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全省覆盖。
- 1:25万遥感基础地质调查,部署在罗霄山区的江西扶贫连片区,面积144600.00平方千米,服务于区内粮食生产、集约型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围绕江西省新兴能源资源战略,开展页岩气、油气、煤层气等矿产潜力评价,重点开展页岩气、油气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和预测,力争实现页岩气、油气的勘查突破;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以我省主要紧缺矿种和优势矿种为目标,力争实现找矿的重大突破。共部署重点调查评价区9个,总面积52208.63平方千米。

专栏12 重点调查评价区一览表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4170	土块物作	加工行政区	土女工下內谷
望江盆地	油气	九江市	油气重点调查评价
上饶-玉山	页岩气	上饶市	页岩气重点调查评价
修武盆地	页岩气	九江市	页岩气重点调查评价
萍乡-丰城	页岩气、煤层气	萍乡市、宜春 市、新余市	页岩气、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
九瑞	铜、金、铅、锌、锡、 萤石、水泥用灰岩、 地热	九江市	武山-城门山-邓家山成矿预测研究与调查评价
东乡-德兴	铜、金、银、钨、铅、 锌、钽铌、锂、高岭 土、陶瓷土、水泥用 灰岩、萤石、页岩气、 油气	景德镇市、上 饶市、鹰潭 市、抚州市	德兴矿集区 1:5 万三维地质调查和深部成矿预测与调查评价,弋阳盆地油气、乐平页岩气调查评价
新余-安福	铁、钨、锂、钽、铌、 粉石英、地热	新余市、宜春 市、吉安市、 萍乡市	钨、稀有、稀散矿产与花岗岩 成矿专属性研究,区内成矿预 测与调查评价
雩山	钨、锡、金、银、铜、 铅、锌、萤石	赣州市	银坑-青塘地区深部构造与成矿关系的研究,区内成矿预测与调查评价
石城-寻乌	锡、铜、萤石、地热	赣州市	中生代盆地边缘深大断裂与 地热、萤石、锡铜多金属矿成 矿关系研究,区内成矿预测与 调查评价

第三节 原赣南中央苏区定点扶贫

针对国土资源部在赣南老区的定点扶贫工作,围绕特色农业发展、缓解群众饮水困难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部署赣州市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5000.00平方千米;在赣南赣县、兴国、于都、宁都、瑞金、寻乌六县(市、区),部署1:5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4434.00平方千米,1:1万矿山环境地质调查446.26平方千米,1:1万生态环境测量350.00平方千米,1:5万放射性地质环境调查评价5520.00平方千米,1:5万地质灾害调查10080.00平方千米,以解决民生重大问题,服务于脱贫致富。

加强特色矿产勘查力度,以赣县、宁都、兴国、于都等地的锂辉石、萤石、高岭土等重要非金属矿为重点,兼顾金、银、铜、钨、稀土、地热等特色优势矿种,开展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开展赣南赣县、兴国、于都、宁都、瑞金、寻乌六县(市、区) 1:5万地热地质调查2700.00平方千米,以及丹霞地貌区地质遗迹资源调查,为扶贫开发、地质公园创建和旅游业发展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

第四节 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积极推进地质找矿科技创新,提高地质找矿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着力解决重大地质找矿关键问题。重点开展钦杭成矿带超大型有色贵金属、铀、稀有稀散等金属矿和赣南地区新型变质岩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矿床成因与成矿模式研究,为找矿重大突破提供理论支撑。

集中开展赣东北矿集区1:5万三维地质调查研究,为国家深部地

质调查工程提供范例。部署南昌等中心城市1:5万水工环综合三维地质调查研究,探索建立三维可视化水工环综合地质信息管理系统,为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管理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积极开展"长江经济带"(江西段)新构造专项地质调查研究,服务于"长江经济带"基础工程建设。探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地质调查研究,系统调查鄱阳湖湿地生态环境地质现状,为湿地的恢复、重建、保护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节 地质资料信息化与社会化服务

推进江西省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逐步完成我省馆藏地质资料的数字化和各类地质专业数据库的建设。

开展重点成矿带区域内的地质资料信息的收集整合,完善全省重要地质钻孔属性数据库和全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的建设。

建立以基层地勘单位为基础的数据中心和统一的地质资料信息 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做到统一管理和一站式服务。

第五章 加快矿产资源勘查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一、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 铀、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铜、铅、锌、锡、钽铌、锂、金、银、富铁等金属矿产,萤石、黑滑石、晶质石墨、高岭土、陶瓷土(瓷石)、水泥用灰岩、硅灰石、透辉石、硅石(粉石英)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坚持综合勘查与评价、老区与新区、深部与浅部结合的原则,加强重点勘查区、大中型老矿山的攻深找盲与探边摸底,全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二、规划分区

结合江西省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围绕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勘查方向,划定重点勘查区41处和限制勘查区151处。

(一) 重点勘查区

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 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好的地区,以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 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共划定重点勘查区41处,总面积24155.20平方 千米,其中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区17处,划定省级重点勘查区24处。

专栏13 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类型	名 称	
	相山、桃山、白面石、河草坑、贵溪盛源、修水董坑-保峰源、赣中、东乡-德兴、九瑞、东岗山-铜山、塔前-朱溪-赋春、崇-余-犹、武宁-修水大湖塘、香炉山-黄竹坪、于都盘古山-赣县长坑、于都银坑-宁都青塘、贵溪冷水坑等地区,总面积10461.32平方千米。	
省级重点勘查区(24处)	德安彭山、庐山、庐山西海、九岭东、南昌、十二公包-炉古岭、浮梁金家坞、景德镇、万年-弋阳、横峰葛源、广丰-玉山、金溪、宜丰同安-奉新甘坊、万载黄茅-高安村前、蒙山、宜春-芦溪、武功山、宜春雅山、井冈山、永丰、兴国、石城、崇义丰州、会昌-寻乌等地区,总面积13693.88平方千米。	

管理措施: 1.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2.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3.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4.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限制勘查区

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要求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主要包括具有资源保护功能和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两类,共划定限制勘查区151处,面积8300.22平方千米。其中,具有钨、稀土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41处,面积4120.93平方千米,与限制开采区一致;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110处,面积4179.29平方千米,与禁止开采区一致。

管理措施: 1.对具有钨、稀土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以中

央和省财政资金项目投入为主。2.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不新设固体矿产的探矿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矿泉水、地热等液体矿产,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进行勘查。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进行探矿权设置区划。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探矿权。

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具体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由市级规划具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区块划分须保持已知地质矿产信息的区域连续性和完整性。

在国家规划矿区内,划定非稀土矿保留勘查规划区块24个,稀土 矿保留勘查规划区块12个、新设勘查规划区块22个。

对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直接设置开采区块,无需划定勘查区块。

管理措施: 1.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 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依据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由财政资金开展预查和必要的普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3.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稀土矿勘查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4.其他情况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健全完善找矿投入多元化机制。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投资机制,着力打造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投资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地质找矿,逐步放开油铀勘探市场,尤其对老矿山周边和深部探矿的,在资源整合和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对财政出资的重点勘查项目,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集中地质找矿的人、财、物力与技术等勘查要素,开展综合勘查和评价,降低投资风险,力争快速实现找矿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严格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设探矿权除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的,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审批管理。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 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监管体系。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章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一、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开采铀、地热、煤层气等能源矿产,铜、金、银、钽铌、锂、铁等金属矿产,萤石、黑滑石、硅灰石、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限制开采钨、稀土、高硫煤、高灰煤、湿地泥炭、砂金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国家、省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矿产。

二、开发利用总量控制

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不含铀 矿)。

约束性指标为钨、稀土的开采总量,实行有计划的开采,严格执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超标开采,至2020年,钨矿(WO₃ 65%) 开采总量不超过44500吨,稀土矿(REO)开采总量不超过11700吨。

预期性指标为除钨、稀土以外其他矿种的开采总量,鼓励扩大铜、金、银、钽铌、锂、盐矿、黑滑石、高岭土、硅灰石、硅石(粉石英)、饰面用石材、地热、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稳定铁、锡、萤石、水泥用灰岩等开采规模,适当控制铅、锌、钼开发利用强度,化解煤炭不合理产能。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结合江西省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和矿业发展现状,围绕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开发利用方向,划定重点矿区37处、限制开采区41处和禁止开采区110处。

一、重点矿区

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国和我省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共划定重点矿区 37 处,总面积 2793.32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6 处,划定省级重点矿区 21 处。

专栏14 重点矿区一览表

类型	名 称	
国家规划矿区 (16处)	龙南重稀土矿区(1)、龙南重稀土矿区(2)、寻乌轻稀土矿区、定南中稀土矿区、赣县(北)中稀土矿区、赣县(中)重稀土矿区、赣县(南)中稀土矿区、安远中-重稀土矿区、信丰(北)中稀土矿区、信丰(南)中、重稀土矿区、全南中稀土矿区、大湖塘钨矿区、相山矿区、江西金山金矿区、九江县城门山铜矿区、德兴铜矿区等,总面积2332.55平方千米。	
省级重点矿区 (21处)	吉安县井头铁矿区、安福县杨家桥铁矿区、瑞昌市武山铜矿区、铅山县永平铜矿区、德兴市银山铅锌矿区、贵溪市冷水坑银铅锌矿区、武宁县蓑衣洞钨矿区、修水县香炉山钨矿区、大余县西华山钨矿区、大余县漂塘钨锡钼矿区、全南县大吉山钨矿区、安福县浒坑钨矿区、分宜县下桐岭钨矿区、于都县盘古山钨矿区、于都县黄沙钨矿区、会昌县岩背-凤凰峒锡矿区、安远县园岭寨钼矿区泥竹塘区段、宜春市四一四钽铌矿区、横峰县黄山-松树岗钽铌矿区、上饶县朝阳磷矿区等、总面积460.77平方千米。	

管理措施: 1.国家规划矿区要统一规划保障矿山合理布局,区内提高勘查开发准入门槛,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鼓励矿山重组

兼并,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保护性开采的钨、稀土等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矿业权投放及开采指标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配置。2.省级重点矿区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和保护工作;区内新建矿山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要求,提高准入门槛,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鼓励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矿产资源配置上优先向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

二、限制开采区

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需要或国家特殊要求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钨和稀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划为具有矿产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开采区,与具有矿产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开采区。共划定限制开采区41处,总面积4120.93平方千米,包括钨资源分布区29处,稀土资源分布区12处。

专栏15 限制开采区一览表

类型	名 称	
钨资源分布区 (29处)	修水县香炉山、武宁县大湖塘、浮梁县徐家尖、浮梁县朱溪、安福县浒坑、分宜县雅山、分宜县下桐岭、丰城县徐山、崇仁县聚源、宜黄县大王山、井冈山市杨坑、泰和县小龙、兴国县画眉坳、万安县红桃峰、遂川县碧洲、上犹县丰田坑、崇义县淘锡坑、崇义县茅坪-大余县樟斗、大余县九龙脑、大余县白井、大余县西华山-漂塘、赣州市笔架山、赣县长坑、于都县庵前滩、于都县黄沙、于都县盘古山、赣县罗垅、赣县东埠头、全南县大吉山等,含国家规划矿区1处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2处,总面积998.47平方千米。	
	赣县田村、赣县大埠、赣县阳埠、赣县韩坊、信丰县安西、定南县甲子背、全南县长城、龙南县富坑、龙南县足洞、安远县岗下、寻乌县项山、定南县沙头等,含国家规划矿区11处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4处,总面积3122.46平方千米。	

管理措施: 1.区内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项目投入为主。2.加强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区内如需设置钨、稀土矿的采矿权,需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进行规模开发。3.在不影响钨、稀土矿保护的基础上,其他矿种经批准后可以进行勘查和开发。

三、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主要包含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与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区一致,也可称为限制勘查禁止开采区。

共划定禁止开采区 110 处,其中有具体区域坐标范围的 25 处,面积 4179.29 平方千米。其他没有区域范围的,在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具体落实。

管理措施: 1. 区内实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矿业权,确需设置的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影响禁止开采区主体功能。2.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在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设置矿业权。3.妥善解决好禁止开采区和各类保护区设置之前已有矿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清理,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专栏16 禁止开采区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保护区(32处, 含重要饮用水水	有具体坐标范围的12处,庐山、官山、九岭山、马头山、阳际峰、武夷山、铜钹山、赣江源、井冈山、齐云山、五指峰、九连山等 无具体坐标范围的40处,桃红岭梅花鹿、鄱阳湖、鄱阳湖南矶湿地、伊山、瑞昌红豆杉、铜鼓棘胸蛙、三十把、五梅山、靖安潦河大鲵、云居山、峤岭、长江江豚、都昌候鸟、鄱阳湖鲤鲫鱼、鄱阳湖银鱼、青岚湖、黄字号黑麂、瑶里、鸳鸯湖、玉山信江源、高天岩、羊狮幕、玉京山、铁丝岭、五府山、南城老虎脑、宜黄中华秋沙鸭、华南虎、大龙山、老虎脑、凌云山、水浆、岩泉、抚河源、七溪岭、井冈山大鲵、南风面、阳岭、章江源、桃江源等
生态保护区	省级以上风景 名胜区(42处)	有具体坐标范围的14处,庐山、云居山-柘林湖、高岭-瑶里、梅岭-滕王阁、神农源、大茅山、三清山、灵山、龟峰、龙虎山、武功山、仙女湖、井冈山、三百山等 无具体坐标范围的28处,秦山、灵岩洞、洪岩、洞山、华林寨-上游湖、葛源、杨岐山、青原山、船屋、麻姑山、流坑、潭湖、罗汉岩、白水仙-景江、陡水湖、通天岩、聂都、梅关-丫山、汉仙岩、小武当、百丈山-萝卜潭、玉笥山、翠微峰、玉壶山、南崖-清水岩、象湖、天门岭、相山等
	公园(11处,同地	有具体坐标范围的7处,庐山、三清山、龙虎山、武功山、 石城、云居山-柘林湖、神农源等
		无具体坐标范围的4处,象山、洪岩洞、铜鼓、五指峰等铜岭古铜采冶遗址、祥集弄民宅、湖田古瓷窑遗址、仙人洞吊桶环遗址、八一起义指挥部旧址、闽淅赣省委机关旧址、上饶集中营旧址、洪州窑遗址、吴城遗址、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旧址、流坑村古建筑群、吉州窑遗迹、湘赣省委机关旧址、宁都起义指挥部旧址、瑞金革命遗址、赣州城墙、关西新围和燕巽围等
	其他	国家和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中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在市县规划中落实具体名称和范围
	其他区域 国家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旅游专用公路沿线两侧领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禁止开采的区域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可分为采矿权新设、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已 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四类。 采矿权新设,根据规划布局和探明的资源储量,按发证权限在相 应的规划中划定采矿权设置区块。

己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 范围的,视同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

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等的要求和矿业权人的需求,按发证权限在相应级别的规划中具体落实采矿权设置区块。

在国家规划矿区内,划定非稀土矿的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7个,稀土矿的采矿权保留开采规划区块23个、探转采的开采规划区块5个、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的开采规划区块15个。

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采矿权区块设置,可划定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备选开采区等,明确矿业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等准入要求,由各县级规划划定并落实采矿权设置区块。

管理措施: 1.新设采矿权,须符合采矿权设置区划,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2.探转采需满足相应矿种的准入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可设置。3.已设采矿权调整和矿业权整合,根据规划布局、产业调整的要求或矿业权人提出申请,按发证权限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规划调整并审查通过后实施。4.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稀土矿开采规划区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5.其他情况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

落实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8处,作为我省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区。包含龙南县关西、定南县沙头、寻乌县南桥和河岭稀土矿区4处,浮梁-乐平县朱溪外围钨铜矿区和万洋山-诸广山钨锡矿区2处,以及江西大碑铜矿区和XX铀矿区2处。

管理措施: 1.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区的管理,严格保护和监管,防治压覆和破坏。2.研究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由国家财政出资以储备为目的进行勘查,支持提高储备矿产地的勘查程度。3.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在划定的矿产资源储备区内开展规划矿种开发及其他对规划矿种储备和保护有损害的活动。4.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用,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转为国家规划矿区进行统一规划、规模开发。5.探索和研究我省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制度。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加强开采总量调控与空间管理。规划期内,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 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钨、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 探索建立开采消耗储量与新增储量、退出与新增开采能力动态平衡机 制;加大矿产资源执法力度,实现矿山总量调控、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和矿业空间布局优化目标。

严格砂石粘土等第三类矿产的出让管理。新设采矿权的出让,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方式出让。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临时开采的

砂石粘土等第三类矿产(无风险矿种),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保留、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 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 制度。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规模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 资源储量相匹配。落实全国规划中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 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5年。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的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加强对煤炭等小矿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 优化砂石粘土开发空间,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开采,探索在市、县域范围内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煤炭:规划期内,原则上不新设煤炭采矿权以及重新划定煤矿矿 区范围,确需新立或重新划定的,依照国家和江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 能相关政策以及我省"十三五"煤炭发展规划确定。规划期内,预期减 少矿山数量283个以上。

砖瓦用粘土: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6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6万吨以下的矿山,通过依法整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规划期内,预期减少矿山数量约130个。

采石场: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建筑用石料,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 采规模小于年产30万吨的采石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10万吨 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未达到年产10万吨的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规划期内,预期减少矿山数量约60个。

至2020年,实现矿山总数比2015年减少10%(其中小型及以下矿山总数比2015年减少12%),全省矿山总数由5237个减少到470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由8.84%提高至12%以上。

二、产品与技术结构调整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加快建设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省级资源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

(一) 煤炭和钢铁产业

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做精产品、做强企业为主要思路,化解不合理产能,鼓励和引导煤炭和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发展钢铁精深加工业,做大做优做强。加强煤矿开采过程中的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推广煤炭清洁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

(二) 有色与稀有金属产业

加强铜矿选矿回收技术研究,推广湿法冶炼,着力发展铜精深加工产品。鼓励钨深加工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硬面材料。推进稀土浸矿工艺研究,发展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和磁性材料等产品。支持锂提取及深加工研究,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

(三) 非金属产业

加大萤石矿深加工产品研发,发展氟化工等产业。推进黑滑石、 高岭土、陶瓷土等的深加工,着力打造新型陶瓷材料和优质高岭土高 端产品。鼓励发展绿色生态水泥等建筑材料和有机硅下游高端制品, 以及石墨烯、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加强非金属矿超细、 提纯、改性等精深加工研究,重视纳米材料研发,开拓非金属矿应用 新领域。

(四) 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加大中心城市、风景 名胜旅游区的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发展医疗养生温泉产业 和地源热泵供暖产业,积极探索地热发电新型技术的应用。鼓励矿泉 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 研究,大力促进品牌化经营。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提高矿山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铁、铜、钨、金、银等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探索将重要矿产三率指标纳入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至2020年,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达标率达到90%,选矿回收率达标率达到80%,综合利用率达标率达到55%。

(二) 有序推进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加强铜、铁、钨、金、银、铅、锌、煤、萤石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开展:铜矿废石中低品位铜的高效回收,尾矿中有价组分的再选,尾矿制取水泥砖和充填采空区;含铁较高的铁尾矿制取免烧砖和用作水泥配料;黑钨矿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材料,白钨矿尾矿综合回收长石、萤石等非金属矿物;含金银较高的尾矿再选回收有用组分和用作水泥配料;稀有稀散金属矿尾砂中锂、铷、铯等的综合利用;煤矸石用于发电、供热和制取烧结砖;萤石矿尾矿制取蒸压砖等项目。到2020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三) 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按照"減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二次资源的冶炼再生回收利用。至2020年,重点矿山企业选矿废水排放大幅减少,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矿山企业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四)加快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国家级赣州市尾矿、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使工业 废渣、尾矿、共生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62.80%、75.90% 和80.60%,预计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年产值10.60亿元。 建设鹰潭市冶炼废渣、粉煤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使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9%,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年产值50亿元。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围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已有绿色矿山试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为基础,以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为重点,从点到面再辐射到区,重点建设九江-瑞昌、丰城-樟树、景德镇-德兴-贵溪、萍乡-新余、修水-武宁、崇-余-犹、于都-赣县、龙南-寻乌等绿色矿业区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升矿业整体形象,进一步促进全省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到2020年,完成铜、钨、铁、金、银、稀土、煤、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萤石等重要矿产绿色矿山建设200家以上,其中鄱阳湖地区3家,赣东北地区32家,赣西地区81家,赣中南地区84家。以赣州市12个国家级、6个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和钨、稀土2个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基础,重点建设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规划期末,以省部级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全省绿色矿山格局基本 形成,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管理措施: 1.按照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分地域、分行业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2.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对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在

用地、用矿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提前支取返还等方面给予倾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3.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第四节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按照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我省11个以矿业为主的资源型城市的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和实施具有区域特色的转型战略。

赣州市、宜春市、瑞昌市、贵溪市、德兴市、庐山市和万年县等成熟型资源城市,应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续替代产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

萍乡市、新余市、景德镇市、大余县等衰退型资源城市,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矿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新兴矿业,大力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化解矿山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历史遗留矿坑、沉陷区等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一、总体要求

按照江西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政策执行力度,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服务于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打造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控。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破环调查,规范生产矿山的监测监控,严格禁采区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对已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加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障机制。

二、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对禁止开采区应加强监管, 严禁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固体矿产的开采活动。对历 史遗留矿山,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加大治理资金的筹措力度,按照 地质环境破坏和危害程度的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治理工作。对 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区内矿山开 采监管力度,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实施。对闭坑矿山 应督促其按要求尽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保障机制。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逐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强化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执行力度。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奖惩制度和长效机制。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一、目标任务

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度,优先安排重要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重要居民集中生活区、重要交通干线、重要水系等"三区两线"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调动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对新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业权人的义务,执行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合并审查的制度,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政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规划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7476公顷,其中历史 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5751公顷。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 全省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二、重点治理区

指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划定的可能或严重危害到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等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区域。重点包括:1.矿产资源开发已造成严重地质环境问题和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的矿山。2.国有老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中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区域。3."三区两线"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矿山。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区域或地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等有明显促进的矿区。

落实全国规划中的25个重点治理县(市、区),全省共划分矿山 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38个,总面积10713.89平方千米。规划期间,完 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7476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面积5751公顷。

管理措施: 1.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优先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投入。2.新建和生产矿山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闭坑矿山应及时制定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3.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项资金,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也可出台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4.对未划入重点治理区、对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威胁的矿山,应及时进行治理,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损失。

专栏17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分区一览表

分区类型	名 称	
	九江城门-瑞昌码头多金属、建材矿区,星子白鹿-德安吴山多金属、	
	建材矿区,乐平涌山-浯口能源、多金属、建材矿区,德兴-泗州多	
	金属矿区,万年珠田-大源贵金属、建材矿区、铅山陈坊-永平多金	
	属、能源矿区,东乡虎圩-王桥多金属、建材矿区,贵溪冷水多金	
	属矿区, 高安八景-丰城曲江能源、建材矿区, 高安太阳-田南能源、	
	建材矿区,分宜杨桥-新余市下村能源、多金属、建材矿区,安福	
	浒坑-新余良山多金属、建材矿区,袁州区慈化-安源五陂能源、黑	
	色金属、建材矿区,安福横龙-瓜畬能源、建材矿区,永新高溪-在	
	中黑色金属、建材矿区,吉水乌江-白水黑色金属、建材矿区,宁	
重点治理区	都大沽-东山坝稀土矿区,兴国鼎龙稀土矿区,兴国兴江-宁都青塘	
(38处)	有色金属、稀土、建材矿区, 兴国杰村稀土、多金属矿区, 于都银	
(30,2)	坑多金属、稀土矿区,南康坪市-大坪稀土、建材矿区,赣县田村-	
	于都罗江稀土、建材矿区,上犹营前稀土、有色金属矿区,上犹县	
	城稀土、多金属矿区,赣县大田-于都铁山垄稀土、有色金属、能	
	源矿区,于都黄磷稀土矿区,大余河洞-崇义长龙多金属、稀土矿	
	区,南康龙回-蔡脚下稀土矿区,瑞金谢坊-会昌永隆稀土、冶金原	
	料矿区,信丰古陂-赣县韩坊稀土矿区,信丰铁石口稀土、能源、	
	建材矿区,安远新龙-车头稀土矿区,信丰安西-定南天九稀土、多	
	金属矿区,全南陂头-龙源坝稀土矿区,龙南东江-定南岿美山稀土、	
	多金属、能源矿区,寻乌南桥稀土矿区,全南大吉山稀土、有色金	
	属矿区等,总面积10713.89平方千米。	

第三节 矿区土地复垦

一、目标任务

实施矿区土地复垦工程,重点对排石(土)场、尾矿库、采矿场及塌陷坑进行复垦。规划期内,全省新增土地复垦面积3455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复垦面积2658公顷。

二、管理措施

严格矿区土地复垦管理。严格按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区土地复垦,对新建矿山没有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的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将矿区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管理。

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的土地复垦。尽快建立"谁投资、谁受益"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区土地复垦,确保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不欠新账,快还旧账。

第九章 重大工程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程

(一)紧缺和优势矿产保障工程

继续落实和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地热、铀、铜、锡、锂、金、银、黑滑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晶质石墨等为主攻矿种,重点安排昌九走廊、重要城市及周边、旅游风景名胜区的地热勘查与评价,部署吉安盆地、遂川汤湖-万安、安远虎岗-孔田、全南大庄-南迳、宁都肖田-石上、赣县五云-摇篮寨、三溪-兴国社富、瑞金壬田-谢坊和寻乌罗塘-留车等地区地热调查评价项目,以及XX铀矿和XX地区、东乡-德兴地区和九瑞地区铜金多金属矿、宜春地区金矿和锂矿、广丰地区黑滑石矿、景德镇和宜春地区高岭土和陶瓷土(瓷石)矿、金溪-资溪地区晶质石墨矿等勘查项目。预期投入资金10.00亿元。

(二)页岩油气新兴能源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争取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支持,充分利用省页岩气专项资金,开展南鄱阳盆地页岩油气、致密油气资源调查评价和丰城-高安地区页岩气、致密气、煤层气地质评价及有利区优选,开展萍乐坳陷页岩气和煤层气、南鄱阳-清江盆地页岩气、吉泰盆地页岩油气资源调查评价和赣北-皖南推滑覆构造带与相关盆地油气赋存关系调查评价,以及赣南地区版石及其周缘盆地页岩油气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投入资金5.00亿元。

(三) 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精准扶贫工程

统筹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罗霄山集中连片扶贫攻坚区的地质找矿力度,重点部署开展铀、钨、铜、锡、稀土、金、银、萤石等矿产勘查,推动和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罗霄山集中连片扶贫攻坚区产业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国家有关部委定点扶贫县(市)矿产勘查工作,以勘查周期相对较短和见效快的萤石、高岭土、石灰石、饰面石材矿等特色非金属矿和地热水资源为主攻目标,支撑国家有关部委定点扶贫县(市)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县域地方经济的发展。预计投入资金2.00亿元。

(四) 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工程

大力开展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矿集区和整装勘查区的成矿规律、成矿要素和找矿预测,加强我省地质找矿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研究,为我省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支撑。重点开展钦杭成矿带、德兴铜厂-银山矿田铜金矿、赣北地区钨矿成矿规律研究与找矿预测、赣西北修武地区金矿成矿规律研究。积极探索江西省干热岩赋存规律及地质评价指标研究,构建干热岩资源地质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干热岩资源前景。开展高岭土、瓷石等我省优势矿种的勘查标准、技术规程研究工作。预期投入资金1.00亿元。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针对铜、铅锌、钨、锡、稀土、钽铌、金、盐矿、高岭土、陶瓷土、硅石、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依托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建设22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其中新建项目13个,改扩建项目9个, 预计由企业出资178.00亿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43.00亿元以上。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一)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加快建设4个煤矿、3个铁矿、8个铜矿、2个铅锌矿、12个钨矿、3个金银矿和8个萤石矿等60个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重点建设1-2个宜春锂云母矿资源综合勘查开发、黑钨矿尾矿用于建筑用砂和萤石矿尾矿制取蒸压砖的无尾矿山示范基地,预计由企业出资8.00亿元。

(二)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积极推进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赣州市尾矿、伴生 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鹰潭市冶炼废渣、粉煤灰矿产资源综合利 用示范基地,预计投入资金5.00亿元。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一)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重点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市县矿山地质环境详查、重点矿集区水土污染调查与监测等工作。预期投入资金1.36亿元。

(二)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开展38个重点治理区240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矿区土地复垦、植被恢复、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等。预计投入资金16.09亿元。

(三)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与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探索开发应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预计投入资金0.75亿元。

(四) 重点修复技术应用与示范

开展矿集区水土污染或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应用与推广示范。预 计投入资金0.20亿元。

五、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

推进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包含上犹-崇义钨多金属矿片区,于都盘古山-铁山垅钨矿、安远岗下-涂屋稀土矿与钼矿片区和宁都青塘-兴国梅窖硫铁矿与石灰岩矿片区,重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创新等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25.00亿元。

专栏 18 赣州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综合 区划	主要区域与矿山	主要建设内容
赣中南 地区	1.上犹-崇义-大余重点片区,以地下及露采钨多金属矿为主。 2.宁都青塘-兴国梅窖重点片区,以地下及露采硫铁矿与石灰岩为主。 3.于都盘古山-铁山垅重点片区,以地下开采钨矿为主。 4.安远岗下-涂屋重点片区,以露采稀土、钼为主。	1.绿色矿山建设:到2020年,55个大中型矿山企业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2.矿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大中型矿山比例增至14%左右。3.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大中型矿山"三率"指标提高1~2个百分点。4.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到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率为65.7%,矿山"三废"综合达标率100%,废渣综合利用率40%。5.矿政管理: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六、地质资料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完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统一管理和服务,建设江西省实物地质资料馆。建设集地学科普和江西地质、矿产、环境于一体的江西省地质博物馆。在江西省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的基础上,完成省内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属性库建设,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以矿产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为基础的信息共享与社会化服务平台。预计投入资金1.00亿元。

第十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一、完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清晰界定矿产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深化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探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研究将采矿权和探明可采资源储量的探矿权纳入不动产登记范畴。

二、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体系建设

完善矿业权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5〕78号)的要求,将省级矿业权交易系统与省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衔接,构建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健全矿业权出让制度,除按《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的,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探索研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矿业权设置的退增动态平衡机制。

三、理顺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在坚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统筹兼顾中央与地方、矿业权人与当 地群众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矿产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

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税费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构建以矿产资源权益金为核心的税费体系,探索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并入资源税统一征收,研究资源税与"三率"指标、节约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健全协调和分享机制。注重向地方政府和资源所在地居民倾斜的力度和实效,尤其是提高原赣南中央苏区等革命老区和国家级、省级贫困县的分成比例,探索收益分配直接向资源所在地乡镇倾斜,提升资源地居民生活水平,实现"开矿一处,造福一方"。

四、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

健全矿产资源宏观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总结江西省多年来 矿产资源管理的实践经验,建议并积极推动国家对《矿产资源法》及 其配套法规的修订,为依法管矿、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强化矿产 资源规划管控,严格规划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完善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宏观调控政策体系。

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改革全省矿业权分级审批管理制度,探索将市级采矿权发证权限的矿种,其探矿权的发证权限下放到市级。

提高矿产资源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国土资源信息化基础设施,探索建立"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和信息化查询平台,依法及时公开矿业权出让和转让信息,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信息服务产品,提升国土资源公共服务能力。

五、健全完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建立起资源勘查开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建立违法监察与监督检查协调联动机制,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业权人依法依规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和工作网络,构建统一的矿产资源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执法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和重点督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违规案件报告制度,逐步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报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督察员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督察员的专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监管的机制,积极发挥公众监管的作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和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统筹安排和宏观调控作用。

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省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储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探索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规划调整: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仅限于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涉及低风险类矿产及市级发证权限的,原则上调整市级规划;涉及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列入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国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